

南投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

府行救字第 1070217277 號

訴願人：林 0 0 地址：南投縣仁愛鄉 0 0 村 10 鄰 0 0 路 149 號

原處分機關：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訴願人因原住民保留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28 日仁鄉土農字第 106002500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仁愛鄉 0 0 段 331、331-108 及 331-109 地號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訴外人古 0 0 就系爭土地於 106 年 1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土地糾紛調處，訴願人主張該土地係其父母（林 0 0）於民國 65 年間放牛及耕作，並由其於 95 年間繼續使用迄今；古 0 0 亦主張該筆土地係其外公粘 0 0 約於民國 22 年前種植玉米等作物，目前未使用，雙方並於 106 年 2 月 22 日調處會議決議：「擇日與土地關係人及四鄰證明人現地會勘釐清現況使用情形」。嗣後古 0 0 復於 106 年 4 月 7 日陳情系爭土地現況疑似有人用承租方式，讓非原住民身分廖 0 0 耕作開墾及占用，原處分機關為釐清系爭土地現況使用情形，於 106 年 5 月 3 日會同古 0 0 及訴願人實地會勘結果略為：「一、標的土地萬大段 331-109 地號：現況部分種植桃樹及櫻花、部份種植高麗菜等，訴願人林君陳述約已種植 12 年（約民國 95 年）之久；另訴外人古君陳述本案標的土地係由其外公粘福得於民國 22 年間開始使用至民國 50-60 年間，之後沒繼續使用。訴外人古君亦於會勘是日補充陳述，認為訴願人林君係於民國 92 年間雙方糾紛後才開始使用。二、標的土地萬大段 331-108 地號：現況部份種植高麗菜、桃樹及櫻花，係由訴願人林君所開墾耕作。三、標的土地萬大段 331 地號：現況部份種植高麗菜，訴願人林君主張係由其所耕作使用。」訴願人另於 106 年 6 月 12 日提出切結書，聲明坐

落於萬大段 331、331-108 地號部分面積種植桃樹、櫻花、厚皮樹、楓樹，以及高麗菜等短期作物等係由其所種植使用，該切結書亦由廖 00 背書證明萬大段 331、331-108 地號為訴願人自行使用。訴外人黃 00 另於 106 年 4 月 26 日請求分配萬大段 331-110 地號土地，惟經原處分機關現場定位後發現請求分配之範圍係位於本案萬大段 331-109 地號土地內，使用現況種植櫻花、桃樹等，即為訴願人主張之範圍，黃慶源於會勘當日陳述：「該筆土地於民國 50 年間種植玉米，惟當時遭林務局禁止使用並造林，爰黃君無法接續使用，然期間約於 66 年、83 年、94 年間仍有整地使用這塊地，亦主張對該筆土地具傳統淵源關係」原處分機關調查系爭土地使用情形結果，因訴願人、訴外人古 00、黃 00 等人對系爭土地之傳統淵源關係均各有主張，並有重疊使用土地之事實，審查階段因涉土地權利糾紛情形，原處分機關簽核首長同意後以 106 年 8 月 24 日仁鄉土農字第 1060017378 號函通知訴願人、訴外人古 00、黃 00，系爭土地「收回列管排除占用，且暫不予分配」。訴願人復於 106 年 9 月 5 日提出分配系爭 3 筆土地之申請，原處分機關認系爭土地現況有使用糾紛，未能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款及第 20 條之規定，依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規定，以 106 年 10 月 18 日仁鄉土農字第 1060019039 號函駁回申請，訴願人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提出「陳訴書」表明該土地為家族多年經營，原處分機關另以 106 年 12 月 28 日仁鄉土農字第 1060025001 號函復訴願人仍維持原處分，訴願人於 107 年 1 月 29 日提出訴願書(未具訴願理由)，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補正事實理由，訴願人另於 107 年 3 月 22 日補正訴願書，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原住民保留地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原住民得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耕作權登記：一、本辦法施行前已由該原住民開墾完竣並自行耕作之土地。二、由政府配與該原住民

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並供農作、養殖或畜牧使用之土地。」第 20 條規定：「依本辦法收回之原住民保留地，得由鄉(鎮、市、區)公所公告 30 日後，按下列順序辦理改配與轄區內之原住民：一、原受配面積不足，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者。二、尚未受配者。三、原受配土地面積較少者。原住民有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者，不得申請受配。」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 12 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改配、權利拋棄、權利混同等事項，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核定。」原住民族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2 日原民地字第 0960045222 號函釋略以：「原住民保留地設定地上權或耕作權登記，可分為下列兩種情形：(一)符合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款或第 9 條第 1 款者，該原住民保留地已於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施行(民國 79 年 3 月 27 日)前，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並自行耕作或已由該原住民租用造林，並已完成造林，或依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就其原住民保留地內得就原有自住房屋基地，申請耕作權或地上權登記。(二)符合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款、第 9 條第 2 款或第 12 條第 2 項為適應居住需要者，由鄉(鎮、市)公所，擬定分配計畫，就擬分配土地辦理地籍整理等先期作業及研訂分配順序，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後，經層報縣(市)政府核轉本會核定後據以配與原住民…。」原住民族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1 日原民地字第 0960051797 號函釋略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施行前已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之認定，應依該土地所轄鄉公所留存之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土地歸戶表證明或相關可資證明土地清冊所登載之資料予以認定，如無上述相關文件可資證明，應依上開第 8 條、第 9 條第 2 款規定，由鄉(鎮、市)公所，擬定分配計畫辦理分配。」

二、本件訴願意旨略謂：該三筆土地確為家族開耕使用，本人承襲了

家族使用之土地，亦在土地上種植了桃樹、櫻花及厚皮樹等木頭，且有數十年之久，依法依規辦理申請登記，且有四鄰證明人可作證，確為家族開耕使用，且與該筆土地有傳統淵源，古金明君與黃源慶君等兩人，無耕作實情之直接證據，僅以書面論述，鄉公所就依土地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款及 20 條之規定，駁回申請，影響本人及家族權益甚重，原處分應撤銷，資為爭議。

三、查訴願人申請分配土地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0 月 18 日仁鄉土農字第 1060019039 號函駁回，訴願人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以「陳訴書」表明該土地為家族多年經營，原處分機關另以 106 年 12 月 28 日仁鄉土農字第 1060025001 號函復內容略以：「…惟本案前經本所 106 年 10 月 18 日仁鄉土農字第 1060019039 號函駁回台端之申請；今台端因旨揭標的土地之耕作權另為陳述，惟查無具體新事證可供台端符合原住民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款具土地端統淵源關係得以優先分配之證明，…爰本所維持駁回台端申請之原處分。」該函文已重新為實體審查而駁回，為第二次裁決，該行政處分為本案之訴願標的，合先敘明。

四、查系爭 3 筆土地地籍清冊註記之原登記使用人為國有，且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置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系統內所載「84 年度調查現況使用情形」，亦無訴願人使用系爭 3 筆土地之歷史資料，且該土地並未為耕作權設定，此有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查詢列印資料、土地建物查詢資料附卷可稽。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1 日原民地字第 0960051797 號函釋意旨，開發管理辦法施行前已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且有相關列冊文件可證明者，依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款規定個案實質審查與使用範圍設定登記；至於無證明文件者，則應循第 2 款公告分配之程序。本件訴願人就系爭土地使用情形尚無相關列冊證明文件，原處分機關以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款規定公告分配程序初審，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1 日原民土字第 10500542475

號令頒之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其第（五）項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改配之標準作業程序，其受理分為民眾請求分配、公所自行辦理，審查階段公所簽辦應注意事項為：「1. 土地無權利糾紛情形、2. 無設定他項權利或出租、3. 非土地法第 14 條及水利法第 83 條不得私有土地。」土地無上開事項進入實地會勘調查土地利用情形、擬定分配計畫、送土地審查委員會審查、公告分配計畫 30 日後受理申請分配、公所初審送土地審查委員會審查、經公所核定准予分配土地等流程。查本案系爭土地利用現況，訴願人、訴外人古 0 0、黃 0 0 等人對系爭土地之傳統淵源關係均各有主張，並有重疊使用土地之情形，此由 106 年 2 月 22 日土地糾紛調處會議紀錄、106 年 5 月 3 日原處分機關會勘紀錄表可知，其使用爭議尚待釐清。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土地有使用糾紛，以 106 年 8 月 24 日仁鄉土農字第 1060017378 號函通知訴願人、古 0 0、黃 0 0，系爭土地收回列管並排除佔用，暫不予分配，乃本於土地管理執行機關，就原住民保留地之利用現況與如何分配，基於國家土地資源公平合理利用及保障原住民權益之裁量權，訴願人復於 106 年 9 月 5 日提出分配系爭 3 筆土地之申請，原處分機關以土地權利糾紛難以認定傳統淵源關係，駁回分配之申請，揆諸上開規定及函釋意旨，洵屬有據，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案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第 1 項規定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正 昇

委員 黃 啟 修

委員 陳 益 軒

委員 張 國 楨

委員 陳 錦 白

委員 周 敏 正

委員 林 琦 瑜

委員 柯 俊 良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0 月 1 日

縣長 林 明 濤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